

B05

DB1309

沧州市地方标准

DB 1309/T 16—2017

代替 DB 1309/T 16—2007

A 级绿色食品 金丝小枣生产技术规程

备案编号: B13069-2017
备案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受理部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 5 年 到期复审
告知备案存档备查

2017-11-06 发布

2017-11-30 实施

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1309/T 16-2007《A 级绿色食品 金丝小枣生产操作规程》。本标准与 DB1309/T 16-2007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替代了“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DB13/T 481-2002 优质枣生产操作规程”;

——修改了“范围”内容;

——删除了“绿色食品”的定义;

——修改了“立地条件”内容;

——修改了“品种的选择”内容;

——删除了“苗木和定植”;

——增加了“建园”;

——修改了“土肥水管理”的内容;

——修改了“整形修剪”内容;

——修改了“花果管理”内容;

——修改了“病虫害防治”内容;

——删除了“标志、包装与贮运”。

本标准由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县农林局、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县司马庄绿豪农业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洪伟、杨振江、陈佳琳、王培然、刘晋生、卞德升、厚英广、陈超、宋涛、李志彬、刘艳玲、侯俊艳、张文松。

本标准代替了 DB1309/T 16-2007。

DB1309/T 16-2007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309/19-2000。

A级绿色食品 金丝小枣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A级绿色食品金丝小枣生产的产地环境质量、技术要求、采收及干制等。
本标准适用于沧州市A级绿色食品金丝小枣的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DB13/T 481-2002 优质枣生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A级绿色食品

指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NY/T 391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规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A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4 产地环境质量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立地条件

选择土质肥沃、排水良好、土壤PH值8.0以下、含盐量0.2%以下、地下水位在1.0m以下的地块。

5.2 品种的选择

选择色泽纯正、抗裂、制干率高、品质好的优良金丝小枣、无核金丝小枣品系。不抗裂但品质好的品种，可进行“避雨”栽培。

5.3 建园

5.3.1 苗木选择与处理

5.3.1.1 苗木选择

应符合DB13/T 481-2002附录B中B1的规定。

5.3.1.2 苗木处理

栽植前对苗木根系进行修剪，剪除烂根、枯根、劈裂根，剪平茬口。苗木要随刨随栽，外地运苗要粘浆保湿运输，失水严重的栽前根系浸水，使其充分吸水。栽植前苗木根系用药剂消毒。

5.3.2 整地、栽植密度、行向、栽植时期与方法

按DB13/T 481的有关规定执行。

5.4 土肥水管理

5.4.1 原则

按DB13/T 481的规定执行。施用的肥料按NY/T 394的规定执行。灌溉水质量应符合NY/T 391要求，提倡采取滴灌等节水方式进行枣园灌溉。

5.4.2 果园生草

纯枣园采取行间生草、树下覆草或铺除草布。草种可选择白三叶、鼠茅草、蒿茎黄芪、长柔毛野豌豆等。

5.5 整形修剪

5.5.1 原则

按DB13/T 481-2002中6.3的规定执行。树冠郁闭的应采取“降树高、提干高、开天窗、瘦身”等方法进行改造。

5.5.2 “主干形”整形

株行距为(1m~1.5m) x (3m~5m)的枣园，应采取“主干形”整形：干高50cm~60cm，树高3m~3.5m，冠幅1.5m，在中心干上直接错落着生25个左右大小不一的结果枝组。

5.6 花果管理

按DB13/T 481-2002中6.2的规定执行。

5.7 病虫害防治

5.7.1 防治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无害化除治原则。

5.7.2 主要病虫害

主要病害有：枣锈病、缩果病、炭疽病、轮纹病、褐斑病、褐腐病等。主要虫害有：绿盲蝽、食芽蟥甲、桃小食心虫、刺蛾、枣粘虫、叶螨等。

5.7.3 防治方法

5.7.3.1 农业防治

通过及时捡拾病虫害果、落叶后清园、刮树皮、剪除病虫害枝等措施降低病虫害基数。

5.7.3.2 物理防治

生长季节开启杀虫灯、安置性诱捕杀器、糖醋液等诱杀趋性害虫；树干涂抹粘虫胶等阻杀害虫。

5.7.3.3 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草蛉、小花蝽、食螨瓢虫、寄生蜂、螳螂等害虫天敌，控制害虫。

5.7.3.4 药剂防治

药剂防治优先选用生物源农药、矿物源农药。农药使用要严格遵守NY/T393规定的品种、用药量、次数与安全间隔期。防治过程中注意轮换用药，合理混配。

6 采收

6.1 采收适期

做蜜枣用的白熟期采收。鲜食、醉枣用的脆熟期采收。制干用的完熟期采收。

6.2 采收方法

鲜食枣用手摘，制干枣竹竿振落。

7 干制

自然通风晾晒或利用烘干设备进行烘干。
